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 530—94

水泥工业用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

1994-02-17 发布

1994-11-01 实施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

水泥工业用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工业用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处理水泥工业的破碎、包装、物料贮运、熟料冷却和粉磨等系统的含尘气体的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(以下简称除尘器)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700 碳素结构钢
- GB 985 气焊、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
- GB 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
- GB/T 1804 一般公差 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
- GB 6719 袋式除尘器的分类及规格性能表示方法
- GB 12138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
- GB 12625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
- GB/T 13306 标牌
- JC/T 402 水泥机械涂漆防锈技术条件
- JC/T 406 水泥机械包装技术条件

3 术语

本标准的术语按 GB 6719 和 GB 12625 的规定。

4 产品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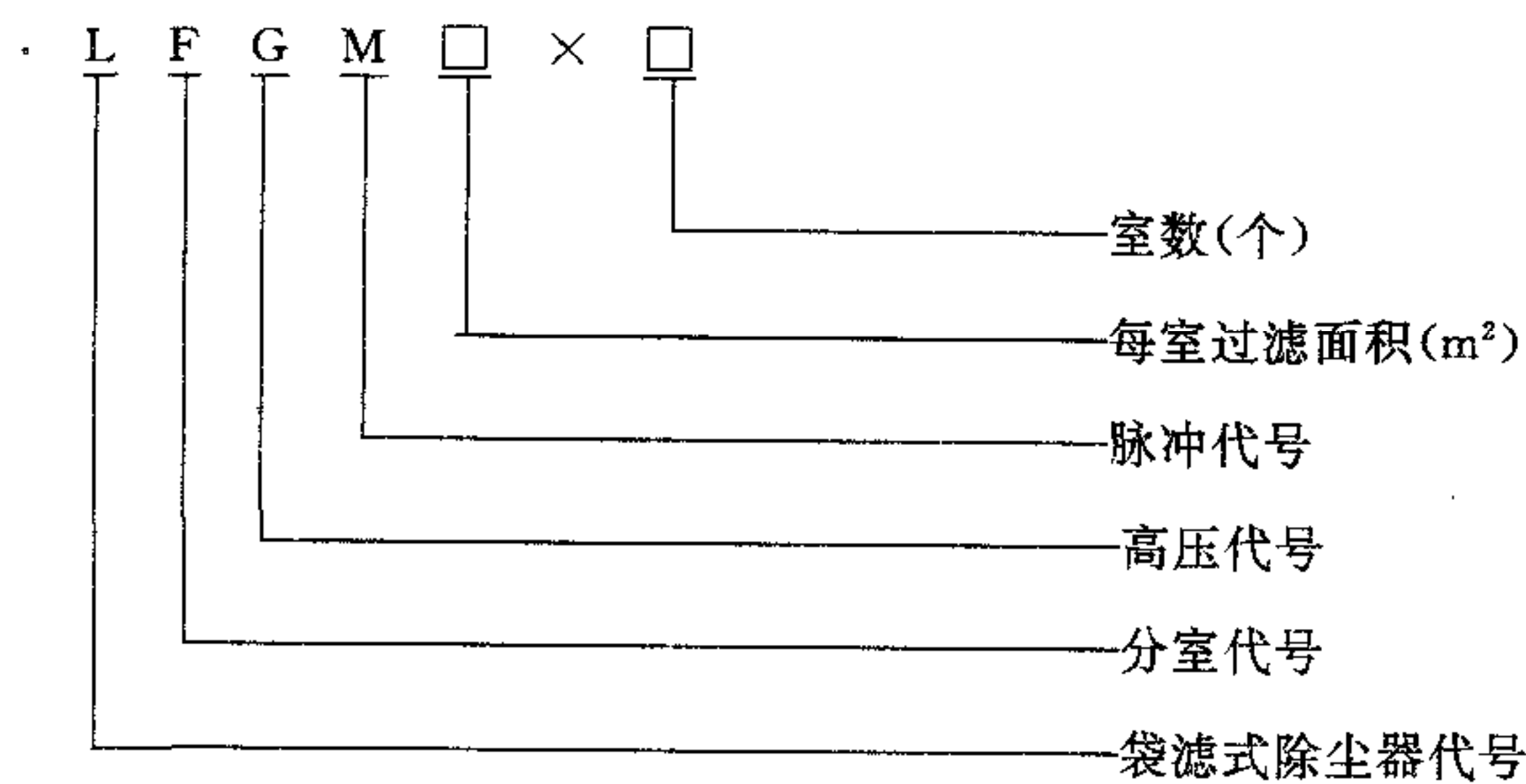
4.1 型式

产品为袋滤分室高压脉冲式,其结构型式如下:

- a. 壳体为钢结构户外式,分单列和双列两种型式;
- b. 进气为下进风式,气流与粉尘沉降方向相反;
- c. 滤袋为圆袋式;
- d. 捕集粉尘方式为外滤式。

4.2 型号

型号表示方法规定如下:



4.3 标记示例

每室过滤面积为 93 m²、10 室的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标记为：
除尘器 LFGM 93×10 JC 530

4.4 基本参数

基本参数见表 1。

表 1

项 目			单 位	型 号			
				LFGM 31×3~ LFGM 31×6	LFGM 62×4~ LFGM 62×8	LFGM 93×4~ LFGM 93×20	LFGM 156×6~ LFGM 156×28
				数 值			
处理风量			m ³ /h	6 690~22 300	17 800~59 500	26 800~224 000	67 300~523 000
入口 气体 温度	上限	常温毡	℃	≤120			
		高温毡		≤200			
	下限			高于露点 30			
过滤风速			m/min	1.2~2.0			
入口粉尘浓度			g/m ³ (标)	≤200	≤1 000		≤1 300
出口粉尘浓度			mg/m ³ (标)	≤100			
压力损失			kPa	1.5~1.7			
耐压强度				≥5			
漏风率			%	≤5			
室数			个	3~6	4~8	4~20	6~28
每室过滤面积			m ²	31	62	93	156
滤袋规格			mm	φ130×2 450			φ130×3 060
脉冲阀公称口径				40	65		
压缩空气压力			kPa	500~700			

5 技术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凡本标准、图样和技术文件未规定的技术要求,按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有关通用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5.1.2 机械加工部位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按 GB/T 1804-m 级,焊接结构件的非加工表面按表 2 执行。

5.1.3 焊接结构件的直线度、平面度和平行度未注公差按表 3 执行。

表 2 mm	
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
≥30~315	±2
>315~1 000	±3
>1 000~2 000	±4
>2 000~4 000	±6
>4 000~8 000	±8
>8 000~12 000	±10
>12 000~16 000	±12
>16 000~20 000	±14
>20 000	±16

表 3 mm	
基本尺寸	公差值
≥30~120	1
>120~315	1.5
>315~1 000	3
>1 000~2 000	4.5
>2 000~4 000	6
>4 000~8 000	8
>8 000~12 000	10
>12 000~16 000	12
>16 000~20 000	14
>20 000	16

5.1.4 焊接应符合 GB 985、GB 986 和建材机械焊接的有关规定。

5.2 主要零部件要求

5.2.1 壳体和灰斗

5.2.1.1 材料应不低于 GB 700 中有关 Q 235-A 的规定。

5.2.1.2 长度和宽度的极限偏差按表 4 执行。

表 4 mm					
基本尺寸	≥2 000~4 000	>4 000~8 000	>8 000~12 000	>12 000~16 000	>16 000
极限偏差	±4	±5	±6	±7	±8

5.2.1.3 直线度、平面度和平行度公差按表 5 执行。

表 5 mm				
基本尺寸	≥2 000~4 000	>4 000~8 000	>8 000~12 000	>12 000
公差值	5	6	8	10

5.2.1.4 花板表面应平整,孔的周边应光滑无毛刺。孔的位置度公差为 $\phi 4$ mm。

5.2.1.5 焊缝应不漏气。

5.2.2 人孔门

5.2.2.1 材料应不低于 GB 700 中有关 Q 235-A 的规定。

5.2.2.2 人孔门长宽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± 3 mm, 门盖的平面度公差为 3 mm。

5.2.2.3 密封条应粘接牢固不漏气。

5.2.3 袋笼

5.2.3.1 材料应不低于 GB 700 中有关 Q 235-A 的规定。

5.2.3.2 袋笼长度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Js 14 级, 外径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js 16 级。底护盖外径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h 16 级。

5.2.3.3 袋笼顶护盖对框架的垂直度公差为 3 mm。

5.2.3.4 各焊接点应牢固, 无毛刺。表面应进行镀层处理。

5.2.4 滤袋

5.2.4.1 材料和滤袋加工质量应符合 GB 12625 中的有关规定。

5.2.4.2 长度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$^{+10}_0$ mm, 内径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$^{+1.5}_0$ mm。

5.2.4.3 弹性环应光滑无毛刺, 并使滤袋与花板孔配合紧密。

5.3 涂漆防锈要求

产品涂漆防锈应符合 JC/T 402 的规定。

5.4 安装要求

5.4.1 加工件均应经检验合格, 外购件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, 并具有合格证。

5.4.2 滤袋口的凹槽应嵌入花板孔内。

5.4.3 袋笼的顶护盖应与花板上表面贴紧。

5.4.4 提升阀的阀板对阀座的同轴度公差为 $\phi 6$ mm, 在气缸工作压力下阀应关闭严密, 阀板与阀座的间隙应不大于 0.8 mm。

5.4.5 壳体及灰斗的安装焊缝和结合面应不漏气。

5.4.6 气路系统应不漏气, 内部应无杂物。

5.5 试运转要求

5.5.1 空载试运转

5.5.1.1 排灰系统连续正常运转应不少于 4 h, 轴承温升应不超过 35℃。

5.5.1.2 气路系统应连续正常运行不少于 4 h, 且不漏气。

5.5.1.3 清灰程序控制仪动作应准确。

5.5.2 负荷试运转

5.5.2.1 除尘器应连续正常运行不少于 8 h, 轴承温升应不超过 50℃, 清灰气路系统应不漏气。

5.5.2.2 压力损失应不大于 1.7 kPa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除尘器性能试验方法按 GB 12138 的规定进行。

6.2 对 5.2.1.5 和 5.4.5 的焊缝要求, 用煤油渗漏法检测。

6.3 对 5.2.4.2 的长度测量在 44 N 拉力下进行, 内径测量按 GB 12625 规定进行。

6.4 对 5.2.4.3 的紧密性试验在 44 N 拉力下滤袋不脱落。

7 检验规则

每台产品必须经制造厂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书方准出厂。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1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完成的检验项目为 5.1 条~5.3 条,8.1 条和 8.2 条。

7.1.2 型式检验

7.1.2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.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.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. 正常生产,同品种同规格生产满 10 台时;
- d.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e. 出厂检验结果,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1.2.2 安装要求和整机性能在现场检验。

7.1.2.3 除尘器投产运行 4~6 个月对表 1 的性能参数进行测定。

7.2 抽样、组批与判定规则

除袋笼和滤袋外,对主要零部件应逐件检验。对袋笼和滤袋以 100 件为一批按 6% 进行抽检,当有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检,仍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应在适当而明显的位置上固定产品标牌,其型式与尺寸应符合 GB/T 13306 的有关规定,并标明下列内容:

- a.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标准代号;
- b. 主要技术参数;
- c. 出厂编号;
- d. 出厂日期;
- e. 制造厂名称;
- f. 商标。

8.2 产品包装及随机文件应符合 JC/T 406 的规定,并适应陆路、水路运输的要求。

8.3 除尘器安装使用前,供需双方对零部件均应妥善保管,防止锈蚀、变形、损坏和丢失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建材局建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平顶山电收尘器厂、朝阳重型机器厂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精忠、吕德福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JC 530—9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
行 业 标 准
水泥工业用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

JC 530—9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0 千字
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9290

*

标 目 244—60